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21、24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及特別處理種類如下：

（一）高中部學生：

１、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２、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３、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４、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二）國中部學生：

１、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及大功。

２、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３、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及大過。

４、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及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五、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勉之獎勵時，無須陳校長核定，得公開口頭獎勵，並知會導師及視情形通知家長。

六、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訓誡之處分時，無須陳校長核定，且得不留下紀錄，惟應知

會導師，並視情形通知家長。

七、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之獎勵或警告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於簽會導師後，由學務主任核定之。

八、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小功之獎勵或小過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提請學務處於簽會導師及輔委會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別處理之獎懲建議時，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整潔、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者。

（二）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或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輕者。

（四）公共服務，認真負責者。

（五）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六）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者。

（七）能提出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八）有其他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生自治幹部，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績效顯著，有具體事實者。

（六）愛鄉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秩序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九）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昂貴者。

（十）有其他應予嘉許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各種公共服務或活動，成績特優者。

（三）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特別貴重，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

（四）熱心助人、見義勇為、孝順父母等有特殊優良行為，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有其他應予表揚之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申請人(單位) 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表現情形,提出具體績效，提高獎勵次數。

十四、學生之行為未達警告以上之懲處時，應予訓誡處分。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一）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二）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三）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四）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五）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走動、嬉戲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六）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七）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八）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九）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已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十）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十一）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十二）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十四）未經登記借用教室、場館而擅自進入使用者。
（十五）未經登記借用運動器材、設備、球類而使用者。
（十六）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點各款規定或情節較重者。
（二）到校後，無特殊合理理由，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或參加活動。
（三）接受各項輔導(學習、行為及心理等輔導)，無故不到者。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五）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香菸、電子菸、打火機、酒類、檳榔、電玩、色情書刊或影音媒體等）到校者。
（六）在校內飼養流浪動物，經勸不改者。
（七）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價值較貴重者。
（九）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之行為，情節或價值較重者。
（十）擔任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公務推展者。
（十一）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十二）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以言語或行為嘲弄同學，傷害他人身心者。
（十四）教唆他人規避公共服務者。
（十五）上、放學駕駛汽機車者。
（十六）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區者。
（十七）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十九）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一）考試舞弊。
（二）強行取用他人財物。

（三）未經師長許可，不假離校外出。

（四）以侮辱性文字、語言、行為，誣蔑他人者。

（五）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如：篡改、塗污或撕毀學校佈告、破壞教室、廁所內及校園中之公共設施等)，情節嚴重者。

（六）恐嚇勒索或竊盜侵入或鬥毆傷害或糾眾滋事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或公共秩序行為。

（七）發表不當之文字或言論者，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八）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提供他人法定一、二、三、四級毒品者、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

（十）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十二）攜帶刀械或兇器或爆裂物到校。

（十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十四）、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十五）、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十八、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犯錯情形,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提高懲處之次數。

十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

（二）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二節(含)以上。

（三）復學前為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者。

（四）對別人施加暴力，造成校園恐慌。

（五）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性藥物者。

（六）提供毒品、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

（七）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八）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九）集體鬥毆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十）攜帶刀械、凶器或爆裂物到校，情節嚴重者。

（十一）學生修業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即為列入適性教

育處置觀察期身份，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十二）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定確定者。

（十三）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或重大違法事件。

二十、學生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

二十一、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二十二、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十三、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由獎懲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審議之。

二十四、功過累計換算：

(一)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二)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三)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四)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二十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高中部學生得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學生得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高中部學生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國中部學生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育處「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二十六、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實施。